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之

綜合文件

及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2)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0月1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和(4)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sup>(註1)</sup> ..... 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sup>(註2)</sup> ..... 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註2)</sup> .....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sup>(註2)</sup> .....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  
向股東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sup>(註3)</sup> .....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sup>(註4)</sup> .....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sup>(註4)</sup> ..... 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  
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sup>(註4)</sup> ..... 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維持  
可供接納最後日期及時間) 或之前所收到  
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sup>(註3)</sup> .....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條件最後期限日期 <sup>(註5)</sup> ..... 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倘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以及假設條件最後期限日期延長至有關日期 <sup>(註6)</sup> ..... 2022年12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如聯合公告所述，條件最後期限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8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且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要約的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中金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所有條件必須在條件最後期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將失效。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警示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受限於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因而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和霍中丞先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